

ICC-ASP/8/Res.6 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第八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8/Res.6 号决议 审查会议

缔约国大会，

忆及以前关于审查会议的决议和报告，特别是 ICC-ASP/7/Res.2 号决议，

欢迎主席团关于审查会议的报告；¹

进一步忆及已在《罗马规约》和《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²中说明的关于参加审查会议的规定，

忆及将在审查会议上审议的对《罗马规约》修正案需要在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进行讨论，以便有助于形成协商一致的意见以及召开一次准备充分的审查会议；

忆及缔约国根据第 121 条第 1 款提议的修正案；³

忆及《罗马规约》第 124 条，根据这一条，其条款应在审查会议上审议，以促进法院的工作；

忆及大会决定修改 ICC-ASP/2/Res.6 号决议第 1 段设立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以便允许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使用该基金，以有助于这些国家参加审查会议的活动，

进一步忆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被害人组织的代表可以参加审查会议，而且他们的参与对法院外延活动和审查会议的成功至关重要，

1. 注意到审查会议工作组的报告，⁴并提交该报告供审查会议审议；
2. 决定审查会议将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会期为 10 个工作日；
3.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 I、II 和 III 中的修正提案转交审查会议审议；

¹ ICC-ASP/8/43 和 Add.1。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附件 IV。

³ 2009 年 10 月 29 日 C.N.713.2009.条约-4（挪威对《规约》的修正提案）；2009 年 10 月 29 日 C.N.723.2009.条约-5（荷兰对《规约》的修正提案）；2009 年 10 月 29 日 C.N.725.2009.条约-6（墨西哥对《规约》的修正提案）；2009 年 10 月 29 日 C.N.727.2009.条约-7（列支敦士登对《规约》的修正提案）；2009 年 10 月 29 日 C.N.733.2009.条约-8（比利时对《规约》的修正提案）；2009 年 10 月 29 日 C.N.737.2009.条约-9（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规约》的修正提案）；2009 年 11 月 30 日 C.N.851.2009.条约-10（南非对《规约》的修正提案）。也见 ICC-ASP/8/43/Add.1。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第 I 卷，附件 II。

4. 决定设立一个缔约国大会工作组，从第九届会议开始审议第八届会议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 1 款提出的对《罗马规约》的修正案，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对《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修正案，以确定根据《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需要通过的修正案；
5.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 IV 中的题目转交审查会以供其在回顾国际刑事司法时审议，并考虑到将纳入普遍性、执行和汲取的教训的内容的必要性，以促进法院的工作；
6. 决定主席团的使命是继续准备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回顾，目的是准备附件 IV 中确定的对每个题目的讨论形式、初步背景材料和对结果的建议，供复会审议；
7. 要求主席团考虑加强执行判刑的落实问题，并提交一份提议，供在审查会议上做出决定；
8. 进一步要求主席团继续为审查会议作准备，包括其范围、财务和法律影响以及实际和组织问题；
9. 决定主席团应主要作为对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包括通过考虑在纽约和海牙的工作组内建立某种机制的可能性，不断审议提高法院的效率和有效性的问题；
10. 要求大会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讨论的状况，以便通过法院尽快签署一项乌干达政府与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应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规定经适当修改后适用于审查会议，而且也应包括一个筹备工作的时间表；
11. 要求乌干达政府就下列事项继续与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进行磋商：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包括被害人组织的代表签证安排的规定、其充分参与在乌干达举行的会议和其他活动的先决条件，以及为配合审查会议组织的会外活动做出计划，以将这些内容纳入上述谅解备忘录；
12.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它实体及时自愿地为信托基金捐款，以便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审查会议。

附件 I

对《罗马规约》第 124 条的修正草案

[删除《规约》第 124 条]¹

附件 II

列支敦士登：关于侵略条款的提案*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以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前任主席的身份荣幸地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1 款。根据该条款，现提交特别工作组拟定的关于侵略条款的提议修正案，供散发给所有国家。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拟定的关于侵略条款的提案

决议草案

(待审查会议通过)

审查会议，

(添加序言段落)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下称“《规约》”）修正案，这些修正案需要得到批准或接受，并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 [4/5] 款生效；

(如果需要，添加其他执行段落)

附录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草案

1. 删除《规约》第 5 条第 2 款。
2. 在《规约》第 8 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¹ 如果保留第 124 条，则不需要做任何修正。

* 先前作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联合国保存人通知 C.N.727.2009.TREATIES-7 号文件印发。

第 8 条之二

侵略罪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一项侵略行为的行为，此种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根据 1974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下列任何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均应视为侵略行为：

(a)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略或攻击，或此种侵略或攻击导致的任何军事占领，无论其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实施兼并；

(b)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轰炸，或一国使用任何武器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犯；

(c)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港口或海岸实施封锁；

(d)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陆、海、空部队或海军舰队和空军机群实施攻击；

(e) 动用一国根据与另一国的协议在接受国领土上驻扎的武装部队，但违反该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或在该协议终止后继续在该领土上驻扎；

(f) 一国采取行动，允许另一国使用其置于该另一国处置之下的领土对第三国实施侵略行为；

(g) 由一国或以一国的名义派出武装团伙、武装集团、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实施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以上所列的行为，或一国大规模介入这些行为。

3. 在《规约》第 15 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 15 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1. 法院可根据第 13 条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但不得违反本条的规定。

2. 如果检察官得出结论，有合理的理由对侵略罪开展调查，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3.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4. **（措词 1）** 如果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不得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备选方案 1 – 本款到此结束。

备选方案 2 – 增加：除非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项决议中要求检察官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4. **（措词 2）**如果在通知后 [6] 个月内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备选方案 1 – 本款到此结束。

备选方案 2 – 增加：前提是预审分庭已根据第 15 条规定的程序授权开始对侵略罪开展调查；

备选方案 3 – 增加：前提是联合国大会已认定该国实施了第 8 条之二所指的侵略行为；

备选方案 4 – 增加：前提是国际法院已认定该国实施了第 8 条之二所指的侵略行为。

5.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6.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 5 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4. 在《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后增加以下条文：

3 之二 对于侵略罪而言，本条的规定仅适用于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

5. 将《规约》第 9 条第 1 款的第一句替换成以下文字：

1. 犯罪要件将用于协助法院解释和适用第 6、第 7、第 8 和第 8 之二条。

6. 将《规约》第 20 条第 3 款的帽子段落替换成以下段落；该款的其余部分不变：

3. 对于第 6、第 7、第 8 或第 8 条之二所列的行为，已经由另一法院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受本法院审判，除非该另一法院的诉讼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

附录

犯罪要件草案*

第 8 条之二 侵略罪

导言

1. 达成的理解是，第 8 条之二第 2 款中提及的任何行为均属于侵略行为。
2.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国家使用武力是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进行过法律评估。
3. “明显”一词是一项客观限定条件。
4.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犯罪的“明显”性质进行过法律评估。

要件

1. 行为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了侵略行为。
2. 行为人是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实施侵略行为的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¹。
3. 实施了侵略行为，即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
4.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国家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
5. 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6.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此种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事实情况。

* 先前曾作为 ICC-ASP/8/INF.2 的附件 I 印发。

¹ 就侵略行为而言，可能有不止一个人能够满足这些标准。

附件 III

比利时：修正案提案

提案国：奥地利、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塞浦路斯、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士

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7) 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18)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19)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理由

《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17 至第 19 目已经将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本修正案草案中所列的武器定为犯罪。本修正案扩大了法院的管辖权，使其涵盖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这些犯罪（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

附件 IV

现状总结的题目

- a) 互补性
 - b) 合作
 - c)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 d) 和平和正义
-